

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26年4月10日

报告公告日期：2026年4月16日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基金概况	3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4
四、财务会计报告	4
五、清算情况	7
六、备查文件	9

一、重要提示

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77号文《关于准予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23年3月8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3月8日。截至2026年3月8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3月9日就该事项发布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3月8日,自2026年3月9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6年3月9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7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8日

最后运作日（2026-3-8）基金份额总额	11,215,081.4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息产业主题股票，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把握技术进步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挖掘行业内优质个股的主动投资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由于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核心投资策略为信息产业主题股票精选策略，同时辅以资产配置策略优化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提升投资组合回报，侧重在信息产业主题内精选个股，以期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和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信息技术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发起式 A	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734	015735
最后运作日（2026-3-8）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662,991.26 份	552,090.23 份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77号文《关于准予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0,103,128.9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13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3月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103,128.99份基金份额，无利息折合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10,000,000.00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

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信息产业主题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指信息技术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根据 2026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3 月 8 日，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及转托管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等。

四、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3 月 8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26年3月8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272,991.47
结算备付金	298,369.02
存出保证金	5,286.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43,923.66
其中：股票投资	19,131,066.4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512,857.2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300,195.0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3,320,765.43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06,063.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6,184.13
应付托管费	1,030.6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4.2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8,943.31

负债合计	222,325.4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1,215,081.49
未分配利润	11,883,358.51
净资产合计	23,098,440.0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3,320,765.43

注：① 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3 月 8 日，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2.0608 元，A 类基金份额 10,662,991.26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2.0362 元，C 类基金份额 552,090.23 份；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 11,215,081.49 份。

② 本基金截至最后运作日的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清算情况

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止清算期间，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最后运作日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72,991.47 元，其中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1,573.33 元，应计利息已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划入托管账户。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298,369.02 元，其中上海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298,170.36 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198.66 元，应计利息已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划入托管账户。部分上海结算备付金人民币 259,534.00 元已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和 2026 年 4 月 9 日划入托管账户，剩余上海结算备付金人民币 38,636.36 元已由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4 月 3 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5,286.24 元，其中上海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2,985.17 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1.90 元，上海存出保证金已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划入托管账户，应计利息已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划入托管账户；其中深圳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2,296.45 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2.72 元，深圳存出保证金已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划入托管账户，应计利息已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划入托管账户。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20,643,923.66 元，其中股票投资为人民币

19,131,066.40 元，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全部变现完毕；债券投资为人民币 1,512,857.26 元，已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全部变现完毕。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1,800,000.00 元，已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划入托管账户。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 300,195.04 元，已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划入托管账户。

2、最后运作日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206,063.05 元，该款项已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和 2026 年 3 月 10 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6,184.13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030.69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104.25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8,943.31 元，其中，应付赎回费为人民币 44.35 元，已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和 2026 年 3 月 10 日支付；应付审计费为人民币 5,734.32 元，已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支付；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3,164.64 元，已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支付。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 利息收入	22,577.16
2. 投资收益	5,623,179.45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70,243.06
4. 其他收入	199.22
清算收入小计	-224,287.23
二、清算费用	
1. 其他费用	24,382.96
清算费用小计	24,382.96

三、清算净收益	-248,670.19
---------	-------------

注： 1. 其他收入系基金赎回费收入；

2. 其他费用系清算期间所产生的银行汇划费、清算律师费、清算审计费。

4、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3 月 8 日基金净资产	23,098,440.00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248,670.19
减：基金赎回及转出金额（于 2026 年 3 月 9 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申请）	159,944.06
二、清算结束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基金净资产	22,689,825.7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22,689,825.75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26 年 4 月 11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各类资金产生的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将与清算结束日净资产合计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垫付清算款划出日前未结息的各类资金产生的利息（实际结息到账金额与垫付金额有差异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 《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年4月16日